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XFHD-2020-08）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50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 挂钩 汇率对公 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 十一期产 品 34	结构性存款	10,950	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2.79% /2.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2月17日	1.5%/3.14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1M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4日	1.15%-3.35%

二、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包含公司目前为止所持有所有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5,95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